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同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 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2024年9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440,182股,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12.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891,539.35元 (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 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 东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一) 公司董监高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 间 公司部分董监宫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门集由交易竞价方式累计模括公司股 份294.5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 煤神马集团于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10, 037,1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24年7月30日至 2024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累计增持24,763,9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 8月22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 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NXDT SAME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5,600	0.53	5,797,800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1,581,075	99.47	2,469,345,897	99.7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440,182	1.15
股份总数	2,313,866,675	100	2,475,143,697	100.00

注1:回购前总股本是指截至2023年9月2日的总股本,回购完成后总股本是指截至2024年9月2 日的总股本,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注2:公司股份变动主要系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回购 注销所致。

五、已同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28.440.18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尚未使 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 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 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 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 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

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华统集团《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华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 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另外、华 统集团通过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通过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9%,会计持有公 司324,7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注:小数点末尾数差异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人引 起)。

3、华统集团拟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5,000万元 (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华统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 价值。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 体趋势, 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7、本次增持不基于华统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 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 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统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江苏省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 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

2024年8月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 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国联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苏国资复 [2024]45号),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方案。

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 律。 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墓信息知情人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

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 为木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由介和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

6. 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

和父母。

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8日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特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

邵文珑系交易对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监)事会办公室(研究发展部)主任袁方的 配偶,白杏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邓文珍龄其木人上述股票至卖行为作出加下说明及承诺,

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官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

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1、本人未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 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 断,系本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国

该事官的相关内墓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墓消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二)关于罗宏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罗宏平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罗宏平系交易对方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罗宏平	2024.1.18-2024.3.12	15,000	10,000	5,000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人(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 (股)			
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目查期间股票头卖情况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信 息情况下,基于本人自身对国联证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国联证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 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4、如本次重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将据此尽快处置上表所述交易行为相关的全部国联证券 股票;除前述处置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外,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不再进行国联证

兆云杨配偶,姚云杨、陈斐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人(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 (股)		
姚云杨	2024.1.2-2024.3.25	1,500	1,500	0		
陈斐	2024.1.11-2024.2.29	1,000	0	1,000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信 息情况下,基于本人自身对国联证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国联证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

方左利田内草信自进行国联证券职要亦具的楼形,

2、本人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3、本人在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国联证券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 也未

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 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四)关于李仕兵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李仕兵系	李仕兵系交易对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人(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 (股)		
李仕兵	2024.3.7-2024.3.25	5,200	1,800	3,400		

李仕兵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 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 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限合伙)、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 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副总监,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李博伦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六)关于蔡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蔡瑜系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惠宇的母亲,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慈瑜		23.11.15	1大人(収) 系	100	(股)
姓名	交易	日期/期间 累	计买入(股) 累	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 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 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木人从未知采或老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墓信息,也从去向任何人了 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惠宇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 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 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一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割 断,系本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国 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七)关于王丹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王丹华系上市公司董事刘海林的配偶,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人(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 (股)	
干料化	2023 11 10	0	5.500	0	

王丹华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 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刘海林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 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

断,系本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国 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

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正的容易行为。"

(八)关于尤飞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级 2024.3.8-2024.3.13 144,700

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仟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仟何人了 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尤金焕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 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 断,系本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国 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止的交易行为。"

累计买人(股) 429,400

429,300

朱思学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官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 解任何相关内墓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墓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1、本人未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 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 断,系本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国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 该事官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

5.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注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讨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梁汉雄系交易对方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张瑞英系梁汉雄母亲,梁汉雄,张瑞英白杏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加下;

(十)关于梁汉雄、张瑞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诱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张瑞英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3、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已退出本次重组,不再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息情况下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十一)关于彭金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彭金超系交易对方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务,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1、本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系在并 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官的信息情况下误操作导致,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 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止的交易行为。" (十二)关于曹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曹勇 2023.12.13-2024.3.13 12,100 12,100

交易日期/期间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官的内 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累计买人(股)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 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3 差上述至泰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注律 行政注册 恕门扣查或扣范性文件 被相关恕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陈瑜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 断,系本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国 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止的交易行为。" (十三)关于陈金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陈金玲系交易对方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阮凌超的母亲,自查期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陈金玲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

门认完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篡夺基的情形。本人原育络上述白杏期间还卖国联证券股 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 断,系太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国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

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止的交易行为。"

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四)关于江文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江文荣系交易对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 副总经理傅艳的配偶,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	,	·
江文荣就与	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	:出如下说明及承	诺:	
"1、本人上	: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	策行为系在并未	:了解任何有关国第	关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
幕信息情况下,	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	息及个人判断所	做出的投资决策,不	K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 解任何相关内墓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墓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傅艳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 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 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 断,系术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国 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 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 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并有效履行的前提下,梁汉 雄、张瑞英在其对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梁汉雄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后存在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的情形,其中,梁汉雄已声明其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下 所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并已承诺后续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 规的学习, 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其已不再参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张瑞英已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系出于对近亲属的信任,除公开披露文件外,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此 外,梁汉雄、张瑞英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且未盈利。核查期间梁汉雄、张瑞英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梁汉雄、张瑞英外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核查 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 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 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直字。准确、宗整并有效履行的前提下,梁汉 雄、张瑞英在其对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梁汉雄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后存在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的情形,其中,梁汉雄已声明其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下 所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并已承诺后续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 规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其已不再参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张瑞英已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系出于对近亲属的信任,除公开披露文件外,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此 外,梁汉雄、张瑞英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且未盈利。本所认为,核查期间梁汉雄、 张瑞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梁汉雄、张瑞英外的本次重组其 他相关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 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特此公告。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 (股)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交易内墓信息知情人自杳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日前一日止,即

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墓信息知情人签署的白杏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前述纳人本次 重组内墓信息知信人范围的主体于白杏期间通过一级市场买卖国联证券A股股票的信况加下, (一)关于邵文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邵文珑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

4.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注律注却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袁方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

3、本人在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国联证券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 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三)关于姚云杨、陈斐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姚云杨系交易对方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陈斐系

姚云杨就其本人及其配偶陈斐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4、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不再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买卖。" 陈斐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 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五)关于李博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博伦系交易对方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止的交易行为。"

"1、本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 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蔡瑜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止的交易行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尤飞锋系交易对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尤金焕之子, 白香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尤飞锋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 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

(九)关于朱思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朱思学系交易对方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朱维之子,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

2023.12.18-2024.4.25

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止的交易行为。"

注:朱思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70,000股 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朱维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张瑞英 2024.3.29-2024.4.25 5,300 5,300 梁汉雄就其本人及其母亲张瑞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加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及本人母亲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年3月29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 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自身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 2、本人接受近亲属的建议买卖国联证券的股票,系出于对近亲属的信任;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 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官的内幕信息: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股) 姓名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人(股) 彭金超 2024.3.15-2024.3.22 彭金超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 在本次重组字施完毕或终止前,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曹勇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曹勇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陈瑜的配偶,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股)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1、本人未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

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阮凌超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

累计卖出(股) 2024 4 15-2024 4 18

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 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 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止的交易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